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办〔2023〕3号

签发人：闫道畅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33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毛劲仪、杨文龙代表：

您二位提出的《关于解决北控南阳水务集团供水矛盾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局长闫道畅亲自部署，安排专班研究讨论，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市政府应督促北控南阳水务集团加大投资建设力度，积极消纳卧龙区南水北调水量指标，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解决卧龙区农村11个乡镇办55万名群众饮水问题，同时给相关企业提供可靠的生活生产用水”问题：

2022年4月，按照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市水利局协调市

城管局、市住建局、北控南阳水务集团及各县市区等部门，通过关闭自备井等措施积极推动南水北调水量指标消纳工作。同时，积极协调中国南水北调集团、省水利投资公司及市产投公司等多家投资平台，解决工程建设资金短缺问题，推进卧龙区南水北调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目前，卧龙区政府正在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二、关于“市政府督促有关部门实事求是，按实际使用供水人口下达水费计划”问题：

市水利局将积极向市政府汇报，督促有关部门开展水费征缴政策调查和论证，结合实际适时进行优化调整。在市政府未出台水费征缴调整政策之前，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南水北调水费征缴工作的通知》（宛政〔2015〕57号）及《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南阳市中心城区南水北调水费征缴工作的通知》（宛政办〔2019〕44号）确定的原则及办法执行。

三、关于“市政府相关部门应打通算账，按照实际供水扣除结算缴纳水费，多退少补”问题：

市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按照南水北调水费缴纳原则，结合我市近年来南水北调水量指标调整、水权交易情况，提出对有关县区南水北调基本水费的调整建议，经市政府研究后批转各县区及相关部门执行。随着近年来我市中心城区水量指标消纳量的加大及水权交易的不断优化，卧龙区及其他城区基本水量缴纳已进行调整，所需缴纳的基本水费已大幅减少，其中卧龙区 2021-2022 年度基本水费已由原来的 1652 万元减少到 308 万

元。

最后，再次感谢您二位对卧龙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作的关心支持，我们将继续努力为我市南水北调效益发挥做出贡献，欢迎持续关注南阳市水利事业发展。



承 办 人：王文青 段博

联系电话：62299233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委市政府督察局，卧龙区县党委、人大、政府

南阳市水利局

2023年4月11日印发
